

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

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性质：非营利性民办普通全日制专科高等职业学校，培养具有外语特长的高素质技能型、技术型、服务型人才。

第三条 办学宗旨：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办学水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职业教育的适应性，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发展需要，符合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的职业教育制度和质量保障体系。

第四条 办学形式：以全日制普通专科(高职)教育为主，适度发展继续教育和国际合作教育。

第五条 学科门类：以管理学为主，工学、文学、经济学、医学、法学、艺术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根据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需求状况和学院实际，适时调整学科门类、专业设置，优化学科专业结构。

第六条 办学规模：全日制在校学生总数控制在 15000 人左右。

第七条 学院招生纳入国家招生计划。学院的招生、录取，严格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和程序进行，招生简章和广告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备案后发布。

第二章 学院名称、举办者、开办资金、业务范围

第八条 学院名称：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简称：武汉外院。

英文名称：Wuhan College of Foreign Languages & Foreign Affairs。

第九条 法定地址：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黄家大湾特 1 号。

办学地址：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黄家大湾特 1 号。

第十条 法定代表人：由学院董事长担任。

第十一条 学院举办者：武汉星汉海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第十二条 举办者享有以下权利：

- （一）监督学院执行国家法律、法规；
- （二）监督和指导学院依照法律和本章程办学；
- （三）负责推选学院首届董事会组成人员及其他人员，并依法依规行使相应的决策权、管理权；
- （四）监督学院依法使用、管理法人资产；
- （五）依法考核和评估学院办学水平和质量；
- （六）审查批准学院需要举办者决策的事项；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举办者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保障学院依法自主办学；
- （二）保障必要而稳定的办学经费；
- （三）维护法律赋予学院的各项权益，支持并帮助学院发展；
- （四）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政策，为学院创造良好的办学环境和发展条件。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学院开办资金捌仟贰佰陆拾陆万元，出资者武汉星汉海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第十五条 学院的业务范围：

- （一）全日制普通专科(高职)学历教育；
- （二）高等职业技能培训；
- （三）为社会提供科技、教育、培训等服务支持。

第十六条 学院业务主管单位：湖北省教育厅。学院登记机关：湖北省民政厅。

第三章 董事会和监事会

第十七条 学院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学院的最高决策机构。

董事会由举办者代表、院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 5 人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应具有五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历。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举办者代表出任)，副董事长 1 人。董事每届任期四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成员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聘任或解聘学院院长。根据院长提名，聘任或解聘副院长；

(二) 修改学院章程，制定学院规章制度；

(三) 制定学院发展规划，批准学院年度工作计划；

(四) 筹集办学经费，审核学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五) 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六) 决定学院的分立、合并、终止；

(七) 决定董事会成员的变更；

(八) 决定学院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议事规则：

(一)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经董事长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书面提议，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或董事会临时会议须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二)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委托副董事长主持；

(三) 董事会决议时，实行一人一票制；

(四) 董事会决议时，须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没有达到上述人数的董事会决议无效；

(五) 董事会决议时，一般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半数以上董事通过方为有效；聘任或解聘院长，修改学院章程，制定发展规划，审核学院预算、决算，决定学院分立、合并、终止，董事会成员的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决定，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方为有效；

(六) 董事应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但在表决时曾声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七) 董事会应对所议事项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由董事会秘书整理存档。

第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 经董事会同意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四) 以法定代表人的名义对外开展活动；

(五) 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一条 学院设立监事会，由举办者代表、党组织代表、教职工代表 3 人组成。监事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院章程对学院办学行为进行监督。董事会成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事会监事。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学院财务、人事、教学等办学管理工作，向董事会及学院领导班子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对董事及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履行职责与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监督，并向董事会或相关部门报告；

(三) 监事会负责人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讨论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党的建设

第二十三条 建立中国共产党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武汉市教育局委员会。

第二十四条 学院党委是党在学院中的战斗堡垒，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院党建工作。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十五条 学院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书记由上级党组织选派产生。

第二十六条 学院党组织班子与学院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院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党员院长、副院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第二十七条 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院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院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院党委参与讨论研究，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事项，学院党委把好政治关。建立健全学院党委与董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学院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学院党委对学院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院长工作报告以及学院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二十八条 学院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在学院二级单位建立党组织，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院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第二十九条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第三十条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学院党委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院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第三十一条 健全党的工作部门，设立纪委、党委办公室（与院长办公室合署办公）、组织部、宣传部、统一战线工作部等职能机构，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纪检等方面工作。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院年度经费预算。

第五章 管理体制

第三十二条 学院实行董事会决策、党委参与、院长负责的管理体制。重大事项董事会决策、党委参与，院长全面负责学院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行政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院长应具备规定的任职条件，并由具有十年以上高校管理经验、身体健康的教育专家担任，年龄可适当放宽，一般不超过70周岁。

院长人选由学院董事会按规定程序选聘，任期四年，可以连任。

第三十四条 院长依照法律法规、有关政策和学院章程，行

使下列职权：

- （一）执行董事会的决定；
- （二）主持学院教学、科学研究和行政管理工作；
- （三）实施学院发展规划，拟订学院年度工作计划和财务预算；
- （四）制订学院规章制度，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五）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聘任和解聘学院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 （六）董事会的其他授权。

第三十五条 根据工作需要，学院设副院长若干名。副院长由院长提名，学院董事会审定通过后聘任或解聘，任期四年，可以连任。

第三十六条 学院设立院长办公会议。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处理有关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行政管理工作事项。

第三十七条 学院中层以下管理人员的任免由院长办公会议或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共同研究决定，其中行政干部由院长聘任或解聘，党务系统干部由学院党委任免。

第六章 学术组织

第三十八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按照《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 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二) 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三) 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四) 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五) 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遵守宪法法律, 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 学术造诣高,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 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 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 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 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院长聘任, 任期 4 年, 可连选连任, 一般不超过两届。学术委员会设主任 1 名, 副主任 1-2 名, 由院长提名, 全体委员会议选举产生。

第七章 教育教学

第四十条 学院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坚持应用型办学定位, 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较强创新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技能型、技术型、服务型人才。

第四十一条 学院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 坚持全员育人、

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融入教学全过程，培养学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引导学生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第四十二条 学院工作坚持以教学为中心，把提高教学质量作为学院工作的核心，积极推进教学改革，健全和完善教学管理制度，建立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加强教学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四十三条 学院重视科学研究工作，设立相关科研机构，承接政府部门和社会机构研究课题，提供科技服务。学院制订并实施相关措施，鼓励教师积极开展科研工作、服务社会，同时提高学科专业建设水平及学术水平。

第八章 工会(教代会)及群团组织

第四十四条 学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建立教职工工会组织，发挥工会在依法保护教职工合法权益中的作用。

第四十五条 学院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加强学院的民主监督和管理。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

(一) 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

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推选教职工代表出任学院董事等。

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院工会代行其职责。

第四十六条 学院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建立共青团组织，在学院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共青团各项工作。

第四十七条 学院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成立学生会组织以及其他学生社团组织，在党委的领导、团委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四十八条 学院对工会（教代会）及群团组织工作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提供必要的支持，保证其工作的有效开展。

第九章 教职工

第四十九条 学院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劳动人事管理规定，教职工实行全员聘任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签订聘用合同，按合同管理。

第五十条 学院根据办学实际需求，面向国内外自主招聘教

职工，建立适应职业教育需要的“双师型”教师队伍。聘任的教师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有关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第五十一条 学院根据实际自主制定教职工薪金、津贴、福利标准和分配办法。

第五十二条 学院严格执行国家教师资格证制度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建立健全适应职业教育特点和发展要求的教师岗位设置和职务(职称)评、聘制度。

第五十三条 学院教职员工除享有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以下权利：

(一)按照工作职责和岗位需求，获得自身发展所需要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二)在品德、能力和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奖励和荣誉；

(三)按合法渠道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对涉及切身利益的事务有异议可向学院教职工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

(五)学院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四条 学院教职员工除履行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践行“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理念；

- (二) 珍惜学院声誉，自觉维护学院利益和形象；
- (三) 爱岗敬业，服从学院安排；
- (四) 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章 学生

第五十五条 学院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关于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文件精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学生的政治素养。学院依据《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注重对学生进行法律规范、道德规范、学习规范、行为规范教育，帮助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顺利完成学业，成人成才。

第五十六条 学院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依照《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受理并处理学生申诉。

第五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依规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备、图书资料；

(二) 按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以及按学校有关规定获得学校设立的相关奖励；

(三) 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四)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依规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

(二)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 刻苦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与财务管理、用工制度

第五十九条 学院的经费来源：

(一) 学院举办方的资金投入；

(二) 学生缴纳的学费及住宿费等收入；

(三) 国家设立的奖、助学金及其它专项基金；

(四) 学院科研与社会服务收入；

(五) 社会融资；

(六) 社会捐赠及其他收入。

第六十条 学院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在扣除办学成本、预留发展基金以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相关费用。

第六十一条 学院按实际培养成本确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

准，按有关规定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和审批后执行。

第六十二条 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设备、物资的采购和管理。

第六十三条 学院在保证学院正常运行所必须的费用后所剩余部分，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上年度亏损；

（二）按规定提取学院发展基金、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等；

（三）偿还学院负债。

第六十四条 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六十五条 学院每年进行一次财产清查、财务审计。学院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核，并接受有关部门审计。

第六十六条 学院财会人员应具有国家规定的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六十七条 学院每年度结束后或更换举办者、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六十八条 学院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六十九条 学院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章 学院的变更与终止

第七十条 学院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经学院董事会同意后报审批机关批准。

学院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院董事会同意后报审批机关批准。

学院举办者的变更，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院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七十一条 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因管理不善、资不抵债等原因无法继续办学；
- （二）董事会决议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核准的；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应当终止的。

第七十二条 学院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

第七十三条 学院终止时，应当进行财务清算。

学院举办者或学院董事会要求终止的，由学院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学院清算期间，不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七十四条 学院终止后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一）应退受教育者剩余的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二) 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三) 偿还其他债务。

第七十五条 学院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七十六条 学院经审批机关核准终止，学院举办者将办学许可证和印章上交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到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规定为准。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学院董事会。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合提议，并经学院董事会表决通过。

第八十条 章程的修改，依法报主管部门核准。

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

2023年12月修订